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六、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邮保险

[英文全称]：China Po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二）注册资本

40 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金鼎大厦 B 座 6、7 层

（四）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9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在北京、天津、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广东、四川、陕西、宁夏 14 个省（区、市）开展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光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400-890-99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	—
货币资金	305,851,850.35	439,233,533.70
应收利息	1,210,218,470.63	627,558,960.03
应收保费	31,294,500.00	8,434,700.00
应收分保账款	355,175,367.0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19,910,920.00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5,000.00	
保户质押贷款	263,993,044.79	103,690,402.10
定期存款	29,199,000,000.00	17,399,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75,842,135.10	2,334,577,221.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07,483,151.68	5,489,823,015.84
存出资本保证金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固定资产	45,092,841.55	40,525,883.37
无形资产	3,772,880.56	1,954,584.38
其他资产	749,139,395.79	163,186,022.44
资产总计	51,066,799,557.45	27,007,984,323.83
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80,000,000.00
预收保费	2,369,469.46	753,373.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5,408,349.50	79,712,094.60
应付分保账款	975,159,471.00	
应付职工薪酬	45,994,950.29	27,334,749.52
应交税费	77,721,215.38	28,415,481.06
应付赔付款	12,963,776.24	4,930,501.61
应付保单红利	749,596,355.97	257,445,104.7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84,975.40	1,950,718.26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69,149.06	1,037,793.58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999,703,625.00	23,679,523,316.9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50,894.69	
其他负债	82,665,149.43	56,337,175.75
负债合计	47,979,787,381.42	25,317,440,30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股本	4,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69,537,231.24	-33,109,845.43
未分配利润	-443,450,592.73	-276,346,14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012,176.03	1,690,544,014.4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066,799,557.45	27,007,984,323.83

(二) 利润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65,768,606.71	15,505,837,617.82
已赚保费	22,060,716,185.50	14,546,279,911.31
保险业务收入	23,037,167,562.24	14,546,397,200.87
减：分出保费	974,817,119.6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4,257.14	117,28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8,973,503.21	943,087,733.64
其他业务收入	6,078,918.00	16,469,972.87
二、营业支出	24,236,427,274.07	15,698,202,552.33
退保金	1,069,174,290.31	296,639,887.98
赔付支出	68,065,064.74	30,764,069.67
减：摊回赔付支出	4,480,427.7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323,762,558.23	14,018,442,665.5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619,935,920.00	
保单红利支出	516,856,830.37	222,456,57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2,941.52	933,333.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4,170,004.74	642,483,958.20
业务及管理费	564,230,241.06	482,527,786.67
减：摊回分保费用	348,010,447.42	
其他业务成本	26,562,138.28	3,954,279.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0,658,667.36	-192,364,934.51
加：营业外收入	4,708,498.22	5,425,531.97
减：营业外支出	1,154,283.42	17,449.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104,452.56	-186,956,852.21
减：所得税费用		136,412.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04,452.56	-187,093,265.09
六、其他综合收益	-436,427,385.81	-32,978,145.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3,531,838.37	-220,071,410.52

(三) 现金流量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1,946,749,568.00	16,171,648,591.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99,137.71	28,414,10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84,348,705.71	16,200,062,695.5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55,059.06	2,022,865,314.61
支付原保险合同死伤医疗给付的现金	65,012,122.47	
支付原保险合同年金给付的现金	1,315,522.34	
支付再保分出合同保费的现金	2,342,140.4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8,473,749.84	614,282,413.5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4,705,579.12	24,105.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203,402.19	99,616,08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364,517.59	113,029,18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041,098.30	630,776,33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9,013,191.33	3,480,593,42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5,335,514.38	12,719,469,266.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20,158,874.01	2,379,957,6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6,313,992.61	225,882,674.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104,717.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6,472,866.62	4,932,945,04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26,324,211.29	17,850,272,850.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0,302,64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99,066.12	26,659,300.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651,20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7,125,920.10	18,807,583,35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0,653,053.48	-13,874,638,30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64,14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8,064,14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935,855.75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381,683.35	-1,155,169,04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33,533.70	1,594,402,577.14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51,850.35	439,233,533.70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2013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3,109,845.43	-276,346,140.17	1,690,544,014.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33,109,845.43	-276,346,140.17	1,690,544,01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00	-436,427,385.81	-167,104,452.56	1,396,468,161.63
(一) 净利润			-167,104,452.56	-167,104,452.5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436,427,385.81		-436,427,38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36,427,385.81		-436,427,385.8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469,537,231.24	-443,450,592.73	3,087,012,176.0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131,700.00	-89,252,875.08	1,910,615,424.92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131,700.00	-89,252,875.08	1,910,615,42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78,145.43	-187,093,265.09	-220,071,410.52
（一）净利润			-187,093,265.09	-187,093,265.0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32,978,145.43		-32,978,145.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2,978,145.43		-32,978,145.4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33,109,845.43	-276,346,140.17	1,690,544,014.40

（五）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2009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资产、负债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

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方法计量。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① 现金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② 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I）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I）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 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

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③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I)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I)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I)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

量。

④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I) 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 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II) 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⑤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II)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本公司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本公司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

提卖出回购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可收回金额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下列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① 集团总公司与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 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属于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③ 企业内部部门或在职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应收款项。

（8）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法》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9）存货

本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I）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以支付的对价或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II）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投资成本的计量。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②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I）本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

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了减值：

（ I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II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IV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

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①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予以确认：

（ I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③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其减值的确认和计提与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 12 ） 固定资产

①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的确认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I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II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 固定资产按照其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根据取得方式具体计量原则为：

（ I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

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II）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III）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IV）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一般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③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主要分类及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机器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在使用年限内变更预计折旧年限或预计残值率，以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对此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追溯调整。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

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④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属于固定资产资本化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支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自发生的次月起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为 5 年。

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后续支出，如各项修理费用、维护保养费用及装修费用等均应当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相关费用。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⑤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I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II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V)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I)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VII)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分摊计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的金额按建设期间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利息资本化率的乘积计算确定。

② 在建工程的结转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③ 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 无形资产

① 本公司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予以确认：

(I) 拥有或者控制的资产是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II) 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III) 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②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取得方式具体计量原则为：

(I)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

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II)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III)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一般按照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I)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II)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净残值按零预计，摊销年限规定如下：

A. 具有法定寿命的无形资产，以法律、合同确定的年限或剩余使用年限作为摊销年限；

B. 除土地使用权以外无法定寿命的无形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

(III)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④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I)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

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II）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III）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IV）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V）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VI）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分摊计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

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电脑软件和核心业务系统等，使用寿命为3-10年，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保户质押贷款

本公司保户质押贷款反映按照规定向保户提供的贷款，是寿险原保险合同以投保人的有效保单作为质押品，向保户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单当时现金价值的一定比例。公司向保户提供的质押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保户质押贷款的减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算法，按照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摊余成本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16）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保险业务收到保户缴存的储金，或投资保障型的保险业务收到投保人交存的应返还的投资本金，保险期满后，无论投保人是否获得过保险赔偿，均可得到储金或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

（17）原保险合同

① 原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原保险合同。如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按下列情况对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 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 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根据测试结果, 如果保险风险重大, 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 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②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并在之后年度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内容如下:

(I) 以单项合同或者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在分组测试时, 根据保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 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如果所取样本中的大部分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则该组合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按照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转移保险风险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来判断是否属于保险合同。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影响的, 表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当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 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 则确定为保险合同; 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

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或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中保险风险比例指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超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金额的比例；非寿险合同由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直接确认为保险合同。

（III）本公司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对销售保险产品按同一销售渠道的同一产品归为一组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测试结果表明转移重大保险风险，全部确认为保险合同。

（18）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其中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①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及确定

本公司在考虑销售渠道、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态等因素后，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同时，

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的影响。

②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流出金额的组成和计量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包括：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预期未来现金净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况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③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两部分。

风险边际指为承担未来预期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寿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情景对比法进行确定，即不利情景下的负债与基于合理估计假设的负债的差额。短期人身保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单成立时初始确认，以相应保险期限内的获得费用、维持费用、风险分布、

无风险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本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3.0%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按照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剩余边际指为满足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险保险，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将有效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的现值作为摊销因子，于整个保险期间内对剩余边际进行摊销。摊销比例在保单发行时进行锁定，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短期人身保险的剩余边际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得费用后，按照二十四分之一法进行摊销后的余额，与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之和的差额确定剩余边际。

④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的重大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过程中，需要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对保单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分红水平、费用水平、退保率等进行估计，结合公司实际经验和未来发展变化趋势进行合理估计。但由于本公司开业经营时间较短，退保率和保险事故发生率可参考的

公司历史经验数据较少，因此，相关假设主要参考了财务报告日可获得的行业经验数据。

由于各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变动时，对本公司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产生的影响。

⑤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核算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① 职工薪酬：职工薪酬包括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

出等。

② 辞退福利：

（ I ）辞退福利是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本公司辞退福利的支付对象主要包括一次性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和视同辞退福利的企业内退人员。

（ II ）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A. 企业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B.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 III ）辞退福利标准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职工安置政策确定。

（ IV ）辞退福利一般根据辞退计划条款规定的拟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数量、每一职位的辞退补偿等条件计算，对于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按照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辞退福利金额。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进行计量。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外，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预计负债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

① 保险业务收入

当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在保险合同成立日，按照合同确定的各期应收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自承担保险责任日始，按照合同确定的应收金额确认保费收入。

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的，如果在犹豫期内，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退还的保险费直接冲减保费收入。如果在犹豫期外解除合同，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并计入退保金。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时，本公司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

间的保险费，剩余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并冲减保费收入。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提前解除原保险合同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并冲减预收保费。

②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③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指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益或损失，包括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

④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指包括活期存款利息收入、通知存款利息收入、投资型保险业务确认的保户投资款管理费和激活卡过期未激活金额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4）保险合同分出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

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25）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①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1% 时，暂停缴纳。

（26）保险业务监管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28 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业务监管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2〕10 号）缴纳保险业务监管费：

① 对保险公司经营的人身意外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自留保费的 1.1745‰ 缴纳。

② 对保险公司经营的长期人寿保险业务，按保险公司年度

自留保费的 0.6075‰ 缴纳。

③ 对保险公司经营的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业务免收保险业务监管费，本公司产品中，禄禄通 1 号、禄禄通 2 号、贷贷喜 1 号为农村小额人身保险。

（27）租赁

①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②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I ）在租赁期届满时，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II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III ）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所称“大部分”，通常是指租赁期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 IV ）就承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就出租人而言，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所称“几乎相当于”，通常是指 90% 以上（含 90%）；

（ V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修整，只有承租人

才能使用。

③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I)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的形式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等。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

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本公司目前净利润为负数，暂未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4)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递延所得税是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的暂时性差异。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

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将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在发生变化的当期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如在未来期间预计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原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本公司所得税实行分季预缴，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

抵缴。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

本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更正的相关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按照《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 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等制度要求,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中有关假设应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信息进行最优估计,本公司对于以下估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信息进行了变更。

①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分红保险对应资产收益情况和实际红利派发情况,并考虑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本公司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准备金使用的分红利率和分红比例进行了调整。

② 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 2013 年实际退保情况及同业经验,更新了退保率假设,将趸交产品部分保单年度退保率进行了适当的上调。

综合以上假设变更,相对于上一年度假设,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4840.84 万元。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相关事项。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2013年12月，公司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一份再保险合同，分出保费9.75亿元。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8. 财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应收保费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129	844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 年以上		
合 计	3,129	844

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保费，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保户质押贷款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26,399	10,369
— 信用卡		
— 住房抵押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26,399	10,369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贴现		
—其他		
贷款和垫款总额	26,399	10,369
减：贷款损失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6,399	10,369

(3)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出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 年	40,00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 年	3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
合 计			80,000

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出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 年	10,00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5 年	30,000
合 计			40,000

(4) 应付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全退费	1,085	479
理赔退费	70	13
年金给付	118	
保户红利	23	1
合 计	1,296	493

(5)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5	307	144			144	358
原保险合同	195	307	144			144	358
再保险合同						0	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04	148			5	5	247
原保险合同	104	148			5	5	247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67,952	2,345,593	1,904	106,917	4,754	113,575	4,599,970
原保险合同	2,367,952	2,345,593	1,904	106,917	4,754	113,575	4,599,970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5					215
原保险合同		215					215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368,251	2,346,263	2,048	106,917	4,759	113,724	4,600,790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8		195	
原保险合同	358		195	
再保险合同				
未决赔款准备金	247		104	
原保险合同	247		104	
再保险合同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99,970		2,367,952
原保险合同		4,599,970		2,367,952
再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5		
原保险合同		215		

再保险合同				
合计	605	4,600,185	299	2,367,952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5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	1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2	
合计	247	104

(6) 已赚保费

项目	人身寿险		意外险		健康险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已赚保费	2,204,510	1,454,259	1,279	369	283	
保险业务收入	2,301,987	1,454,259	1,410	381	320	
其中: 保费收入	2,301,987	1,454,259	1,410	381	320	
分保费收入						
减: 分出保费	97,477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1	12	32	
合计	2,204,510	1,454,259	1,279	369	283	

(7)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原保险合同	6,807	3,076
再保险合同		
合计	6,807	3,076

赔付支出按内容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赔款支出	56	33
满期给付		
年金给付	250	82
死伤医疗给付	6,501	2,961

合 计	6,807	3,076
-----	-------	-------

(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	12
原保险合同	163	12
再保险合同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43	30
原保险合同	143	30
再保险合同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2,232,018	1,401,814
原保险合同	2,232,018	1,401,814
再保险合同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15	
原保险合同	215	
再保险合同		
合 计	2,232,539	1,401,856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3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8	3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	-1
合 计	143	30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环海华事务所)对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众环海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13年公司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13个月保费继续率为89.95%，银行保险渠道个人业务25个月保费继续率为91.25%，标准退保率为2.29%，意外发生率偏差率为-13.07%和死亡率偏差率为-7.09%。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2013年公司VAR占比为0.05%，权益类占比为0，市场风险量化指标较好。2013年4季度固定收益类资产压力测试情况表明，公司资产的收益率在极端情况下仍然超过4%。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有协议存款交易对手均为AA+级以上，存款前五大交易对手存款集中度为65.46%；所投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级以上，固定收益产品投资集中度为47.66%。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13年公司新单回访成功率为93.12%；亿元标准保费违规指数为0.28，经营较为规范。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一直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2013年未出现影响公司声誉的重大负面报道和公关危机事件。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现金流测试结果显示，未来三年内，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流动性风险在可控制范围内。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2013年底公司偿付能力为158.26%，达到充足II类水平；2013年公司期交比例为13.8%，相比2012年有一定幅度提升。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形成了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管理层直接领导，以

法律合规部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初步形成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督促公司对所面临各项重大风险的管理状况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经营层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主任，各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会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的总体工作。总部法律合规部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部门均设有风险联络员，负责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开展第一道防线的相关工作。

分公司设立由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为分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和风险管理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其他部门均设有风险联络员，负责与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服务于公司稳健经营、做大做强的总体目标，着力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着力提升业务发展的支撑能力，着力加强风险联动管控，着力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满足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健全特色化的全面风险管理模式，稳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开展了合规内控检查、培训和风险排查；推进了风险联动管控机制建设，提高了风险联动管控能力；形成了以风险联络员为主线的风险

管理监控报告模式，逐步建立起从上到下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

3、风险控制策略

（1）保险风险控制。一是深入开展数据检测工作，完善经验分析框架，为后续产品开发提供参考；二是使用精算模型和相关统计技术进行产品定价和准备金评估，并定期对模型进行检验；三是根据产品、业务特性以及公司战略，推进合适的再保险安排。

（2）市场风险控制。一是做好资产负债久期匹配管理，使投资资产的剩余期限与资金来源的剩余期限相匹配；二是定期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情况，调整资产配置结构。

（3）信用风险控制。一是把好交易对手准入关，对债券发行主体以及协议存款银行进行严格评级，只有达到较高信用级别的主体才可能进入合作的备选范围，确保资金运用的安全；二是对交易对手进行监控，定期进行信用评级跟踪，防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4）操作风险控制。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和风险评估，从加强经营资质管理、做好培训和宣传管理等方面入手，减少销售误导，防范销售风险；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各级机构和人员的合规意识；三是逐步建立合规问责机制，提高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声誉风险控制。一是建立良好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二是做好舆情监测工作，保持与媒体的良好沟通，及时识别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事件；三是增强对客户、公众的透明度，通过报纸、网站以及其他途径，做好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四是建立省公司总经理接待日制度，当面听取消费者述求和意见。

（6）流动性风险控制。一是加强现金流量分析，年初根据现金流测试情况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制定全年现金流计划，每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监控公司资金流向，按周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表并统筹调度各项资金，确保资金满足日常运营需要并能应对集中退保等重大事件；二是在资产配置方面，适度增加流动性较高资产配置，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净现金流为负的情况。

（7）战略风险控制。一是通过争取股东注资，确保公司偿付能力始终达到充足 II 类标准；二是通过丰富产品体系、加快渠道建设和积极提高长期储蓄型和风险保障型业务占比三措并举，实现业务结构优化。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3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是：中邮年年好 A 款两全保险（分红险）、中邮富富余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富富余 3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中邮年年好重疾保障计划和中邮富富余 2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前五大产品保费收入合计占公司 2013 年保费收入的 99.8%。其中，“中邮年年好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和“中邮年年好重疾保障计划”两款产品，在 2013 年第 4 届中国保险报、中保网和新浪财经共同主办的“年度保险产品”评选中，分别荣获“年度两全保险产品”和“年度综合保障计划”奖项。

2013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计划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1	中邮年年好 A 款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1,248,171	124,817
2	中邮富富余 1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741,166	74,117
3	中邮富富余 3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301,636	45,024
4	中邮年年好重疾保障计划	银行代理	3,932	1,457
5	中邮富富余 2 号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行代理	3,829	129
合计			2,298,734	245,544

五、偿付能力信息

指标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万元）	282,397	167,430
最低资本（万元）	178,439	98,961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103,958	68,469
偿付能力充足率（%）	158%	169%

2013 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溢额为 103,958 万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8%，达到充足 II 类以上水平。公司当年实现保费收入 2,303,716 万元，安排增资 20 亿元人民币，实际资本较上年增加了 114,967 万元，最低资本较上年增加了 79,478 万元。

六、其他信息

(一) 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2013年4月25日，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险兼业代理协议。2013年1-12月，公司列支邮储银行代理销售公司产品手续费63417万元。

2013年4月25日，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购中邮稳定收益基金的议案》。2013年5月，公司申购中邮基金公司发行的中邮稳定收益基金A款9亿元，支付申购费用1000元。

2013年10月30日，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2013年11月，公司认购中邮基金公司发行的中邮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款1亿元，支付认购费用1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6月24日《关于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许可〔2013〕30号)，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获批增至40亿元人民币。